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4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三和儲蓄互助社

法定代理人 盧秋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蔡慧玲、陳甲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屏東縣三和儲蓄互助社於主管機關之最新設立登記資料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11年8月1日起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